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苗小字第83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　　告　關子崴即關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24日止，按月以新臺幣88元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9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90元，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

0年12月3日具狀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5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向美國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因不依約履行付款，尚積欠8,390元及其中2,926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又美國銀行將上開債權移轉讓與給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再於94年12月1日移轉讓與給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於98年7月6日移轉讓與給原告。

（二）原告於110年10月4日向本院提起本訴，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已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則依民法第126條規定，自該日往前溯及5年，即自105年10月5日起原告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均未罹於消滅時效。又因被告行使時效抗辯後，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違約之狀態已隨同消滅，即無所謂違約金。是違約金之末日應計算至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之日止，而被告係於110年11月24日當庭行使時效抗辯，是原告尚未罹於時效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即自105年10月5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再依美國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一點第4項約定之違約金為每月300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5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被告積欠之本金才2,926元，每月違約金300元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現尚積欠2,926

元本息及其違約金未為清償，而美國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已輾轉移轉讓與給原告，有美國銀行信用卡申請表格、信用卡注意事項、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新榮公司出售帳號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3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原告之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置辯。惟查：

１、按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不受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又違約金既為獨立存在之債權，係因原告未清償全部債權之法律關係，每月順次發生之未滿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依上開說明，自應有民法第126條5年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２、原告係於110年10月4日向本院提起本訴，有本院收狀章蓋於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已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則自該日往前溯及5年，即自105年10月4日起，原告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均未罹於消滅時效。再因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後，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違約之狀態已隨同消滅，即無所謂違約金。是違約金之末日，應計算至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之日止，而被告係於110年11月24日當庭行使時效抗辯權，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4頁）、則原告尚未罹於時效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即自105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

３、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原告之違約金債權已全部因罹於時效

而消滅，尚無可採。

（三）被告再以原告之違約金債權縱使存在，亦因過高而應酌減等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民法第252條之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有上開遲延給付之情事，然被告積欠原告之本金債

權僅為2,926元，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為每月300元，以此計算違約金高達年息123%（300÷2,926×12=123%），已逾本金1倍以上。而依美國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一點第4項約定之違約金為：如持卡人未能於月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載於該期月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得按前述第2項日循環信用「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計數違約金（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本行將一律改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有該注意事項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依上開約定，美國銀行關於違約金之計收本有一定之計算方式，而違約金以每月300元計收，實係為簡化計算所致。又一般銀行收取之違約金，在超過6個月部分係以約定利息之20%計付。基此，為衡平兩造權益，本院觀諸上開各情，認原告以每月300元計算本件違約金核屬過高，應減為約定利息之20%，而原告得請求之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年利率不得超過15%，是依前開說明應以上開利率20%，即3%計罰為適當。從而，本件被告積欠原告之本金為2,926元，每月違約金應酌減為88元（2,926×3%=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每月之違約金為8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自105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按月以88元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一部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